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 (1) 終止先前配售協議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終止先前配售協議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與先前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先前配售協議將會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任何一方均不得因先前配售協議的終止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配售協議終止後，可換股債券配售將不會進行。

先前配售協議終止後，並無迫切需要進行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因此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將不會進行。

配售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將為12,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73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098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i) 8,000,000港元用於支持本集團的建設及配套服務；及(ii) 配售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配售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終止先前配售協議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宣佈，經計及可換股債券配售的規模及當前市況，本公司與先前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先前配售協議將會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任何一方均不得因先前配售協議的終止而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配售協議終止後，可換股債券配售將不會進行。

先前配售協議終止後，並無迫切需要進行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因此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將不會進行。

董事相信，終止先前配售協議連同不繼續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並無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終止先前配售協議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本公司將不會就先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安排寄發通函及／或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配售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承配人(彼等及其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基石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作為配售的代價，配售代理將於完成時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即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1.5%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現行市場價格且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最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12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高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為1,2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1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折讓約9.91%；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8港元折讓約7.41%。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本公司新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屆滿為止。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120,000,0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將全數動用一般授權，因此，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就配售協議產生的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作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作別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不可抗力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事務或前景或配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擬定方式進行配售屬不當、不智或不宜，則配售代理經與本公司磋商後合理認為，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國家、國際、香港財政、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發生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配售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遭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為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會令進行配售屬不智或不宜；或
- (d) 先前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配售之完成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違反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所作保證、聲明及承諾，且本公司基於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經與配售代理磋商後合理認為，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配售代理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協議任何一方發出通知，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未償負債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誠如本公告上文所述，可換股債券配售將因先前配售協議終止而不會進行。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金融服務以及消費者產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酒業務)。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將為12,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73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098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i) 8,000,000港元用於支持本集團的建設及配套服務；及(ii) 配售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配售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配售股份已達到最高數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Starcross Group Limited (附註1)	52,155,111	8.69	52,155,111	7.24
Ample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149,900,000	24.98	149,900,000	20.8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2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397,944,889	66.33	397,944,889	55.27
總計	600,000,000	100.00	720,000,000	100.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Starcross Group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梁興隆先生(「梁先生」)及周梅莊女士(「周女士」，梁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7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及周女士均被視為於Starcross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的52,155,11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Ample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為149,90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許奇鋒先生(「許先生」)為Ample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被視為於Ample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權益的149,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亦為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配售乃按盡力基準且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根據先前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通函」	指	一份將寄發予股東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本公司」	指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擬發行本金總額最多117,000,000港元將予配售的票息率每年3%的可換股債券，受限於先前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先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向承配人盡力促使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基石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20,000,000股新股份
「先前公告」	指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相關的年報刊發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發出的所有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
「先前配售代理」	指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先前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先前配售代理就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先前配售代理就終止先前配售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終止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智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及梁智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甄健先生及謝艷斌女士。